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廖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3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13	1	1000
00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25	1	1000
00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37	1	1000

00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49	1	1000
005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50	1	1000
006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62	1	1000
007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74	1	1000
008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86	1	1000
009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98	1	1000